

2025 年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态势分析和 检查演练等服务项目（包_1_）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2025-0013

项 目 名 称：网络安全监测分析预警通报项目

采购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成交人（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签 订 地 点：西安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虎

联系人：朱文婷

电话：029-86782920

受托方（乙方）：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 195 号

法定代表人：宋捷

联系人：张文俊

电话：029-8177006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网络安全监测分析预警通报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网络安全日常监测、预警，提升西安市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发现、预警通报、形势研判能力，为网络安全工作决策提供服务和保障。

2. 技术服务内容：

1) 市域范围全流量 7X24 小时网络监测。

2) 每工作日完成国家安全网络领域热点报送。

3) 国家涉西安市网络安全事件及威胁情报共享。

4) 网络安全新漏洞新风险预警信息共享。

5) 网络安全形势研判分析，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网络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

6) 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取证。

3. 技术服务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及质量要求：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一项的约定

实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西安市党政机关重点网站及系统网络资产信息,西安市所属交通、能源、电力、银行、医疗卫生、教育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资产信息。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已经包含税金、人工、设备、知识产权使用、差旅、通讯、文印等乙方提供服务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除本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陆仟伍佰元整(¥206,500.00)。

(2) 乙方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捌仟伍佰元整(¥88,500.00)。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425926。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因技术服务工作需要，一方提供给另一方并声明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一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了解和知悉的另一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作技术服务目的之外的使用，也不得披露给无关人员或允许其使用。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每工作日成国家安全网络领域热点报送，国家涉西安市网络安全事件及威胁情报共享信息报送，网络安全新漏洞新风险预警共享信息报送；针对网络安全形势进行研判分析，在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月度、季度、年度网络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报告；按甲方要求，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取证。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形式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报告经甲方签收认可。

4. 验收时间：乙方提交报告后一周内完成验收。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泄露合同秘密或者损害对方合法利益的，应支付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泄密产生的其他法律责任。

2. 乙方履行技术服务过程中产生或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重作、修改、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 5%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徐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文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组织项目的需求、进度和验收等情况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义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国家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中心陕西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马瑾

2015年6月25日



